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2〕104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疫情防控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全市建筑施工各方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动态清零”不动摇，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署要求，慎终如始，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线，防止建筑工地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施工总包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开发企业）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各参建方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施工总包单位应将疫情防控纳入常态化管理，具体负责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开发企业）统筹建

设项目防疫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督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三、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应将项目防疫经费纳入工程费用予以保障，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开发企业）提交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经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审查批准同意后遵照执行，执行时具体经费按规定由建设单位（开发企业）签证认价予以确认。

四、工程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参建各方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疫情防控专项条款保障项目实施，关于工期延误、停（窝）工和施工降效、人工及材料调价等问题，执行合同约定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五、各市（区）住建局要加大疫情防控督查力度，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等，责令立即整改，并按规定给予不良行为公示和扣减企业信用分。

凡防控不力拒不改正的开发企业，一律责令工程停工、暂停办理商品房预售及合同网签备案。

凡防控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施工企业，取消其半年内在泰参加招投标的资格；造成疫情扩散传播严重后果的施工企业，取消其一年内在泰参加招投标的资格，不得承接任何工程项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省、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0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